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中國河北省之17.29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唐山招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唐山招新」)之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先前所公告，由唐山招新開發之唐山發電站之預期裝機容量將為約20兆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唐山發電站已實現併網，並根據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最終批准將裝機容量調整為17.29兆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市招聯綠燦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綠燦」)(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唐山收購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項下之重大修訂及改動載列如下：

- (a) 聯合光伏(常州)於唐山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已因內部重組目的而轉讓予常州綠燦；

- (b) 確認唐山招新股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將由已根據原唐山收購協議作出之預付款項悉數償付）及唐山招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包括土地成本、建設成本及併網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129,049,000元，而任何超出金額將由賣方作出彌償；及
- (c) 唐山招新之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增加至人民幣39,000,000元，而唐山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立補充協議乃由訂約方於簽立唐山收購協議後經進一步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開發及建設成本因唐山發電站之裝機容量調整而減少、唐山發電站已實現併網及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收益及補充本集團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組合，董事認為，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由補充協議特定修訂、修改或補充外，唐山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預期收購事項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唐山招新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